

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，现就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向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永东先生、林滨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潘炳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继续聘任李永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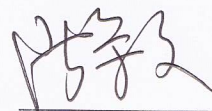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罗 妙 成



吴 秋 明



陈 荣 文

2015 年 6 月 9 日